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odi Holdings Limited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起：

- (i) 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 (ii) 王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霆鋒先生（「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所規定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上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以專注於彼之其他業務。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娃娜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王女士的簡歷如下：

王娃娜女士，39歲，王女士畢業於廣東工業大學外貿英語專業。王女士曾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四年擔任深圳市美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消費品、餐飲項目及品牌管理。王女士亦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深圳市中易通網路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負責籌備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建立公司內部管理系統及管理投資者關係。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為期三年。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女士有權獲取每月薪金50,000港元另加董事會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下及經參考彼之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本公佈日期，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王女士並無(i)於過往三年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委任王女士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女士加入董事會。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王女士現時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此做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董事會相信，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交由同一人兼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提升其營運效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乃屬適當。此外，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董事會架構適當，權力均衡，能夠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世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純女士、黃經勝先生、洪吉翔先生及王娃娜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岑政熹先生、何建先生及楊敏達先生。